

常州市新北区薛家镇亮化维保服务合同

甲方：常州市新北区薛家镇人民政府

合同编号：

乙方：江苏美地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常州市

代理机构：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JSZC-320411-CZJC-C2025-0014

合同时间：2025年4月10日

根据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2025年3月28日进行的JSZC-320411-CZJC-C2025-0014竞争性磋商，甲、乙双方就乙方成交的常州市新北区薛家镇亮化维保服务，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通过共同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就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常州市新北区薛家镇亮化维保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须承担与服务有关的所有辅助服务。

第二条 合同价格

签约合同总价（人民币，下同）：贰佰叁拾肆万元（小写¥2340000），每年需支付的金额为：柒拾捌万元整（小写¥780000）。

本合同总价包括磋商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相应服务的提供、人员（包括工资和补贴）、办公场所及设施、保险、劳保、管理、各种税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甲方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第三条 合同期限

本项目有效期叁年，合同一年一签。本次合同第一年服务期限自2025年4月10日起至2026年4月09日止。合同期满，根据甲方对乙方的服务和磋商响应文件承诺进行满意度评价，若评价合格，经双方同意，可续签一年。

第四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成交通知书；



- (2) 乙方的响应文件;
- (3) 乙方提交的其他资料及承诺;
- (4) JSZC-320411-CZJC-C2025-0014 竞争性磋商文件;
- (5) 最终报价及分项报价表;
- (6) 合同附件。

以上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五条 履约保证金

1. 乙方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定提供相应的履约保证金。
2. 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直接扣取。
3. 履约保证金待合同全部履行完毕后全额无息退回。

第六条 维护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薛家镇亮化工程维修养护服务。
2. 工程地址: 薛家镇
3. 承包范围: 甲方委托的楼宇景观照明工程项目的维护和保养; 对特定区域进行亮化出新。

序号	亮化工程名称	建造时间	备注
1	奥园、商贸中心亮化	2012.7	
2	香槟广场东区(奥园路东)亮化	2012.7	
3	香槟广场西区、一村、二村、奥园路沿街商铺楼顶亮化	2012.7	
4	八村一期、敬老院、中心广场、吴氏中丞第亮化	2012.7	
5	北广场照明	2011	
6	雁荡公园景观照明	2014.9	
7	聚怡花园北区东侧景观照明	2014.8	
8	八村二期楼宇亮化工程	2011.7	
9	锦园路景观照明	2014.8	
10	春江路樱花慢行道	2017.9	
11	汉江路慢行道(一期)	2018.4	
12	奥园路(汉江路-庆阳路)	2018.11	
13	顺园路(汉江路-天宇广场)慢行道亮化工程	2016.5	

14	口袋公园亮化工程	2019.1	
15	活力新薛家	2020.10	新增
16	我爱薛家	2020.8	新增

4. 维护工程总造价最终以经审定部门出具审定报告的最终审定价为准。

5. 如遇不可抗力因素或工作需要，甲方有权增减维护工程子项。

6. 因城市建设需要（楼房拆迁、城市景观照明工程等）造成维护工程停止的，该维护工程的维护工期计算至实际结束日期，停止期间的维护费按比例从总维护费中扣除。

7. 部分灯具配件已停产，如要使用替代品须甲方认可。

8. 非清单范围内但属于政府及其下属国有企业管辖范围内的楼宇、景观等临时亮化均由本次乙方完成维修养护。

9. 乙方应排查服务区域的安全隐患，及时发现，及时处理。因部分楼宇年代久远，甲方拟进行改造的，乙方应提供需改造的清单，且该项服务费包含在本次报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第七条 维护质量要求

1. 本维护工程使用的材料均由乙方采购，质量及检验资料须达到国家现行验收规范及设计要求，更换损坏灯具或配件应与原件相同或高于原件品质，并提供出厂证明、购货凭证等便于甲方核查。如在维护中使用假冒劣质品或擅自使用替代产品，发现一次，乙方除立即改正，承担违约金 1 万元/次，发现第三次，立即终止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2. 维护施工要求应符合现行的国家相关规范（建筑、电气、消防），因不规范操作所导致的后果由乙方负责。

3. 工程的维护效果应达到或超过原壳灯效果，乙方应定期清洁灯具，确保亮灯效果。

第八条 维护管理要求

1. 维护人员、设备要求

固定人员 4 名（项目经理 1 名，持证电工 3 名，高空作业人员 3 名）。

项目经理姓名：汤旭阳，身份证号码：320106197803062433。

持证电工姓名：马旭东，身份证号码：513721198610143797。

持证电工姓名：杨嘉炜，身份证号码：612301198707183176。

持证电工姓名：蒋凌峰，身份证号码：32040419831128381X。

高空作业人员姓名：马旭东，身份证号码：513721198610143797。

高空作业人员姓名：杨嘉炜，身份证号码：612301198707183176。

高空作业人员姓名：蒋凌峰，身份证号码：32040419831128381X。

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投标书所列人员（项目经理 1 名，持证电工 3 名，高空作业人员 3 名）不得随意更换；如需更换，需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

2. 维护专用车辆一辆，市区内固定场所一处。

3. 维护记录建档要求：按子项建档（甲方尽量提供竣工资料），合同终止后移交甲方。

4. 三率（亮灯率、修复率、完好率）考核要求：

A、考核时间段：每天

B、亮灯率 100%

C、三率达标率为 98%

第九条 考核要求

1. 亮灯率、修复率、完好率的计算方式：以某单体建筑的亮灯率为例，单个体是以一个亮灯点数作为单位按比例计算，该建筑的亮灯率即为该建筑上正常亮灯数与该建筑总亮灯点数的比率，条状灯以长度为单位按比例计算，该建筑亮灯率为该建筑上正常亮灯长度数与该建筑条状灯总长度的比率。

亮灯率=所有单位建筑的亮灯率的总和/建筑数量
修复率、完好率的计算方式参照亮灯率。

2. 修复率考核的时间为：线路问题需在 48 小时内修复，灯具、电柜损坏的需在 24 小时内更换。每次每处拖延一天违约金 500 元，如在服务期内该项违约金累计满 5000 元，则在以后的楼宇景观照明维护服务工程评标得分中扣 10 分，所用灯具材料由乙方备足，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修复时间。

3. 所发生的偷盗情况必须由乙方及时报案，以报案材料为准。

4. 乙方需每天编制亮灯日巡查表，并将巡查过程用影像记录下来，影像资料必须显示日期，甲方对其进行复查和考核，如发现乙方上报的日巡查表与实际亮灯情况不符，每次每处违约金 500 元，如在服务期内该项违约金累计满 5000 元，则在以后的楼宇景观照明维护服务工程评标得分中扣 10 分。

5. 乙方需每天向甲方上报巡查、维修等报表和影像资料,甲方对其进行复查和考核。服务期间,乙方必须每天下午 15 点前报前一天的巡查表和维修表,每月的 27 日前报材料备用清单,以上两项必须按时上报,如拖延或未报,违约金 200 元/次,并立即补报,如以上两项中任意一项连续 10 次未报,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如在合同期内该项违约金累计满 2000 元,则在以后的楼宇景观照明维护服务工程评标得分中扣 10 分。

6. 建立抢修应急预案制度。

7. 甲方按月考核三率,如三率中任意一率连续两月低于 98%,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8. 在合同期内,与楼宇景观照明工程所在地业主或物业管理公司等相关单位的衔接、协调工作及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

9. 乙方必须保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按规范进行维护,有义务保护业主设施的完好,做好文明施工管理工作,维持现场整洁并承担相应责任和发生的费用。

10. 乙方必须在维护过程中严格按规范及有关标准进行维护,如有违反,三次整改仍不符合,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

11. 维护人员须挂牌上岗,如有违反,违约金 500 元/次。如发现维护人员与本合同中人员不符,发现一次,乙方除立即改正,违约金 1 万元/次,并在以后的楼宇景观照明维护服务工程评标得分中扣 10 分,发现第三次,立即终止合同,履行保证金不予退还。

第十条 合同款结算及支付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 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甲方将合同价的 80%平均到每月,按半年度支付给乙方;

2、承包款的 15%作为考核奖平均到每月,扣除每月考核后,剩余费用按半年度支付给乙方;

3、剩余承包款 5%作为年度突发事件处理费用,合同到期后次月结算。

4. 竣工移交时乙方必须保证三率达标,并按期移交,如因乙方原因造成延误,则延误期间仍属于乙方维护责任,发生的任何维护费用均有乙方承担,以甲方出

具确认单作为项目竣工移交结束并进行结算的依据。

5. 结算时楼宇景观照明工程维护工程总量的计算基数(即楼宇景观照明工程造价)、楼宇景观照明工程维护工期可按实调整, 投标维护费率不发。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如乙方不能按约定进行服务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乙方交纳的全部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 5% 的标准支付违约金, 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发出之日生效。

2.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 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 滞纳金, 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

3. 乙方未按本合同规定向甲方交付履约保证金的, 甲方有权拒绝签订本合同, 同时乙方应按应交付履约保证金的 10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的, 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 同时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 %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5. 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 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安全施工及维护

乙方应做到安全、文明施工, 按有关规定, 采用严格、科学的现场安全防护措施, 确保施工者、第三者及财物的安全, 如有因维护和保养引发的安全事故发生乙方承担一切责任与赔偿。

在合同期内, 维护范围内设施引发的所有安全事故均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与赔偿, 与甲方无关, 乙方按规定自行处理解决。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本合同一经签订, 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 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第十四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 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 应及时通知

对方，并在 7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六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2.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第十七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磋商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八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后，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见证方仅对甲乙双方签订采购合同的事实进行见证，不代表任何承诺或保证，该合同的履行等相关情况均与见证方无任何关系。

2.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代理机构执壹份存档。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代理机构(见证方)(章)：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 368 号金城大厦 19 楼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乙方：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Handwritten signature



Handwritten signature or initials in blue ink.